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、依據「臺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二條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依臺北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六點，以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5條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學生記大功以上之獎勵，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 - 二、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懲處，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 - 三、學生特殊事件需予特別處置者，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 - 四、改過銷過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應提本會討論議決。
- 第四條、本會置委員13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，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：
- 一、行政代表5人：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、教務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4人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。
 - 三、家長代表3人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家長代表(含家長會)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1人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聘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五條、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。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六條、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第七條、本會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基準，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特別處置之獎懲或銷過事宜。
- 第八條、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，應給予獎懲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或視處理需要，邀請當事人、家長、學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、本會處理獎懲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度傷害。
- 第十條、本會為獎懲決議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結果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、學校輔導處、導師，並告知救濟管道。
前項決議，校長認為不當者，得退回重新審議；如仍維持原決議，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第一聯：學生事務處存查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懲事實		獎懲簽報人	
獎懲結果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懲依據 或理由	一、依據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。 二、		
備註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			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第二聯：學生存查
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懲事實		獎懲簽報人	
獎懲結果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懲依據 或理由	一、依據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。 二、		
備註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			